**□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僱用獎助申請書（第 次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  | 保險證號碼 |  |
| 地址 |  | 承辦人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電子郵件 |  |
| 員工總人數 |  人 | 法定比例進用情形**（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 | 提出申請時僱用身心障礙者 | 人 | □已足額僱用**（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未足額僱用□已依法足額繳交差額補助費 □其他 |
| 提出申請時僱用原住民 | 人 | □已足額僱用**（不含申請僱用獎助勞工）**□未足額僱用□已依法足額繳交代金 □其他 |
| 轉帳帳戶(★每次申請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 銀行 分行 | 代號 |  | 帳號 |  |
| 郵局 支局 | 局號 |  |
| 檢附文件 | (★第2次起之申請案，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僱用獎助推介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等未有變更者，免附第4、6、7項文件。)* 1、申請書
* 2、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 3、出勤紀錄
* 4、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5、受僱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6、僱用獎助推介卡
* 7、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資料
* 8、存摺封面影本
 |
| A.全時僱用獎助（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 |
| 本次申請獎助僱用人數 |  人 |
| 申請獎助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B.部分工時僱用獎助（按月計酬之外方式給付工資者） |
| 本次申請獎助僱用人數 |  人 |
| 申請獎助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A+B共計申請僱用獎助 人，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整 |
| 切結及領據簽章 | 1. 本公司如有「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9、55條或「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42、46條等所列之情形，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2.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茲領到「僱用獎助」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負責人簽章： （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

|  |  |  |  |
| --- | --- | --- | --- |
| **審核****【審核欄位】申 請 人****請 勿 填 寫** | **審核意見** | **A** | **□ 符合申請條件 人****□ 不符合申請條件 人，原因：**  |
|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 元** |
| **B** | **□ 符合申請條件 人****□ 不符合申請條件 人，原因：**  |
|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獎助，計新臺幣 元** |
| **經審核合格核發僱用獎助，共計新臺幣 元** |
| **承辦人員（就業中心）： 單位主管（就業中心）：**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僱用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按月計酬 □非按月計酬**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勞工姓名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工作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工作期間之總工時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小時 |
| 工作期間之請假情況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假 日 假 日 |
| 工作期間之薪資 |  |  |  |  |  |
| 勞工簽名或蓋章 |  |  |  |  |  |
| 就業保險投保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是否在職（離職日期） | □是□否（ 年 月 日） | □是□否（ 年 月 日） | □是□否（ 年 月 日） | □是□否（ 年 月 日） | □是□否（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
| 身分別 |  |  |  |  |  |
| 求才登記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求職登記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推介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備註1】倘為請領僱用獎助，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

**【備註2】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若具多重身份，可填列多個代號）**

(1)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2)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3)身心障礙者(4)長期失業者

 (5)獨力負擔家計者 (6)原住民 (7)低收入戶(8)中低收入戶 (9)更生受保護人

 (10)家庭暴力被害人 (11)性侵害被害人 (12)二度就業婦女 (13)外籍配偶 (14)大陸地區配偶

 (15)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申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切結書**

112.12.20

本人 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推介就業，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 就業中心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一、對象：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適用對象。

二、內容：申領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津貼者，需同意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三、保密：本案之勞工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

本人確實無工作且非為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如有所屬下列事項請填寫：

本人目前投保於 職業工會、 農會或 漁會，但確實無工作。

-------------------------------------------------------------------------------------------

1. 本人確實非為受推介單位雇主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受推介單位，或已於受推介單位、同一雇主離職滿1年以上。
3. 本人同意遵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以上所填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請簽署姓名與日期，表示已清楚上述內容。**

切結書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雇主切結書**

112.12.20修

本單位依勞動部頒訂「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符合僱用獎助津貼人員

 （身分證字號： ），且切結無下表所列情事。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
| --- |
| **壹、**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貳、**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勞工。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參、**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之雇主，得於**每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肆、**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前項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僱用單位大小章

僱用單位名稱：

僱用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